

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定訂定

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實習餐廳、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條適用場所之所有人員。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人員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決議，規劃及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事項如下：

- 一、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三、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推動及宣導各系(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五、規劃、推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六、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七、職業病預防工作。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條 本校各級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職責如下：

- 一、各系(所)主管職責：
 - (一) 指揮、監督該系(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系(所) 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環安組交付事項。
 - (三) 執行巡視、考核系(所) 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二、各系(所) 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職責：
 - (一) 辦理環安組交付事項。
 - (二) 督導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推動、宣導系(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四) 辦理系(所)主管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三、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 (一) 負責辦理管理範圍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二) 督導於該場所內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系(所)主管報告。
 - (四)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 負責消除管理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職業安全衛生之建議。

- (六)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 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八) 該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令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 事故發生時迅速依程序陳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學生)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二)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 (十三) 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四) 積極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十五)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十六)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七) 有任何職業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報告系(所)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十八)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四、適用場所一般員工(學生)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系(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 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 (三) 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五) 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分。
- (六) 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七) 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八) 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九)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八條 適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如下：

- 一、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濕度。
- 二、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防止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

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並依適用場所之設施選擇合適之通風方式：

- (一) 全面通風方式：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否正常運作。
- (二) 局部排氣：採局部排氣時，應於開關啟動時，檢查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九條 適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如下：

一、一般性防護設備：

- (一) 安全出口最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 (二) 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三) 設置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以備濺撒時之處理。
- (四) 應設置對外之緊急聯絡系統；消防隊及身心健康中心聯絡電話號碼應張貼於立即可見之位置。
- (五) 設置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等醫療急救設備。
- (六) 設置分區煙霧警報器。
- (七) 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且易於取下之處。
- (八) 化學實驗室應設置廢液收集桶集中收集，並依實驗室廢水處理程序處理，其他系(所)統一送至適當的地點收集再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 (九) 設備使用應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十) 空氣壓縮機及鋼瓶等壓力容器應固定，並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 (十一) 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防止人員感電。

二、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 操作人員應穿戴適當的衣服，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 (二) 若有原物料噴濺危險之操作，應穿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 (三) 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護面罩、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 (四) 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防止人員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

(五) 應依場所污染物種類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防止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

(六) 其他應視場所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等防護具。

第十條 適用場所內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 適用場所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 一、適用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放置適當之處所，職業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二、適用場所應有玻璃窗且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 三、具揮發性化學藥品之操作應於抽氣櫃內進行。
- 四、操作時應穿著適當的衣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 六、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 七、嚴禁飲食及抽煙。
- 八、離開時應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瓦斯、門窗。

第十二條 適用場所操作安全事項如下：

- 一、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一) 使用前須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二)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三)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 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五)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六)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系(所)主管速予處理。
- 二、電氣災害之防止：
 -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
 - (二)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電器應裝設漏電斷路器並遠離水源。
 - (三) 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儘量接地。

(四)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三、其他事項

(一) 初次操作人員或學生操作時，應有專人於旁督導。

(二)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應依正確搬移方式。

第十三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如下：

- 一、操作時勿配戴隱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操作人員確實使用護目鏡。
- 二、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應置於明顯處，操作人員應確實明瞭使用方法。
- 三、遇有化學藥品濺撒時，應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院急救處理。
- 四、有毒或可燃性材料應置於抽風櫃之使用，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避免人員直接接觸。
- 五、有噴濺危險時，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
- 六、實驗處所應備防火毯或安全淋浴裝置，以備衣物著火用以裹身滅火，或沖洗滅火。

第十四條 化學藥品應明確標示，正確的分類與存放，並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且應遠離火焰。標示如下：

- 一、圖示。
- 二、標示內容。
 - (一) 藥品名稱。
 - (二) 藥品主要成份。
 - (三) 危害警告訊息。
 - (四) 危害防範措施。
 - (五)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六) 製作每一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七) 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 (八) 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化學實驗室的廢液由廢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各系(所)實習(驗)廢液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統一收集後送至適當儲存地點並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七條 新進人員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對擔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應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第十九條 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

第二十條 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二十一條 各系(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列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訓練課程包含以下各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救護人員任務編組如下：

- 一、身心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人員：指導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

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二十五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二十六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二十七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救護人員無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進入事故現場搶救。

第二十八條 傷患救護程序如下：

- 一、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身心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 五、環安組得視需要建議身心健康中心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二十九條 系(所)應視操作性質危害狀況與種類選定合適之個人安全防護具，並分發各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條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應先確認是否誤觸。
確認事故後，事故現場負責人員應利用緊急廣播系統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通知有關人員執行消防搶救，並向環安組通報，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直接通報消防人員。

第三十一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廣播內容如下：
 - (一) 發生何事故。
 - (二) 發生的地點。
 - (三) 發生的時間。
 - (四) 罹災情形。
 - (五) 目前之情況如何。

第三十二條 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應通報環安組，並由環安組在八小時內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勞動檢查所報備：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並報檢查機構備查。修正時亦同。